

冀旅院字〔2018〕8号

签发人：汤云航

## 关于迎接河北省教育厅 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督查的通知

各系、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职院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督查的通知》（冀教就业〔2018〕6号）精神，做好迎接省教育厅对我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以下简称“迎检”）的各项准备工作，学院决定对近三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全面自查、总结和完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就业创业督查工作的意义和目标

重要意义：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事关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督查，可进一步提升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水平，推进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工作目标：以国家、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文件精神为指导，以河北省教育厅对我院就业创业工作开展督查为促进，紧紧围绕把学院建成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这一发展目标，着眼近三年我院大学生的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总结，查找不足，改进提高，确保迎检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确保我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就业创业督查工作方式**

本次省教育厅对各高职院校就业创业督查工作，分为学校自查、实地督查和整改提升三个阶段。

学校自查阶段：对照《河北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督查指标系》，对近三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在认真总结经验、查摆不足的基础上，提出我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优化改进方案。

实地督查阶段：省教育厅组织督查组，进行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督查。具体方式为：听取自查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查看相关工作场地、资料，督查意见反馈等。

整改提升阶段：根据督查组的反馈意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方案，并以学校报告形式报送教育厅。教育厅将对督查组提出的督查意见和各高校制定的整改方案落实情况，适时安排大学生就业创业督查工作回头看。对督查整改落实情况较差的学校黄牌警告并限期整改。

## **三、迎检工作内容**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职高专院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督查的通知》附件 1:《河北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督查指标体系》为本次督导检查内容。各系、相关部门参照以上指标体系,结合《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督查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1),对近三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按任务观测点提供支撑材料,并形成自查报告,在认真总结经验、查摆不足的基础上提出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优化改进方案。

#### 四、迎检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研讨指标体系,进行任务分解,起草实施方案	4.9-4.18	就业处
召开全院工作部署大会(主要领导参会)	4.19	就业处
学习研讨上级文件及督查指标体系	4.20-4.23	各系、相关部门
梳理近三年就业创业工作支撑材料,查摆不足	4.24-5.4	各系、相关部门
第一次材料报送(纸质或电子),并提交整改思路和方案	5.7	各系、相关部门
第一次协调调度会(主要领导参与)	5.10	就业处,教务处
工作完善和整改	5.11-5.16	各系、相关部门
第二次材料报送(纸质或电子)	5.17	各系、相关部门
第二次协调调度会(主要领导参会)	5.18	就业处,教务处
材料再完善,工作再整改。	5.19-5.22	各系、相关部门
总结并形成自查报告、优化方案并上交迎检办公室。电子版发 <a href="mailto:191055758@qq.com">191055758@qq.com</a> 。	5.23	各系、相关部门
整理支撑材料,撰写学院自查报告和优化改进方案,准备迎检汇报材料及 PPT 等。	5.24-5.31	就业处 教务处
迎接省教育厅对我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督导检查	2018.6	

#### 五、迎检工作保障机制

##### 1. 成立组织,加强领导

为加强对迎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就业创业迎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汤云航

副组长：马显才 刘占明

成 员：朴树阁、王 剑、于海成、陈志夫、张 军、  
宁文志、张维志、沈博、盖艳秋，各系主任，各系招生就业  
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起草实施方案、组织协调、  
材料汇总、起草报告、考核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就业处，  
成员构成为：

主 任：朴树阁

副主任：盖艳秋 沈 博 王 湜

成 员：孙 鹏 李树新 沈彦鹏 王林静 李桂环  
孙志新

各系成立由系主任任组长，系书记任副组长，招生就业  
办公室主任、业务干事和辅导员（或班主任）为成员的工作  
小组。在职能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开展迎检准备工作。

## 2. 构建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本次迎检工作，就业处负责就业工作总牵头、总协调，  
教务处负责创业工作总牵头、总协调。材料整理汇总、撰写  
学院自查报告、优化方案等迎检工作总协调由就业处负责。  
各系主任为迎检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系和相关部门密切配  
合，按要求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 3. 把握时间节点，按时保质完成迎检各项准备工作

各系和相关部门，按照迎检工作安排和时间进度，对大  
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和整改，并按要求（详

见附件 1)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形成自查报告, 提出优化方案。纸质佐证材料按照二级指标分类整理, 简易装订, 报迎检工作办公室 (就业处 109 室), 电子版佐证材料 (按二级指标分类整理文件夹)、自查报告和优化方案等, 发送到邮箱: 191055758@qq.com。

#### 4. 加强对迎检工作的考核与评价

为确保大学生就业创业自查和迎检工作高效率、高质量完成, 学院把各系和相关部门完成各项工作情况, 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 对影响工作进度、表现较差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

望各系、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认真落实和部署, 强化条件保障, 加大工作力度, 保证工作成效, 以优异的成绩迎接省教育厅对我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督导检查。

附: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督查指标任务分解表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督查指标任务分解表（近三年）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主要观测点	支撑点	负责部门
一、组织领导	20%	1.1 领导重视	6%	1. “一把手”工程落实到位，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学校成立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就业创业指导专门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场地保障到位；学校主要领导定期调查研究就业创业工作。	1. 学校发展规划 2. 年度工作要点 3. 成立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协调机构 4. 就业创业指导专门机构 5. 人员、经费、场地保障到位 6. 学校主要领导定期调查研究就业创业工作等	1. 发展规划处 2. 党政办 3. 就业处、教务处 4. 就业处、教务处、社科部 5. 就业处、教务处、社科部、财务处 6. 党政办
		1.2 工作机制	6%	2. 有分工负责、协同推进、齐抓共管的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体系完备，运转有效；有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有就业创业工作考核激励机制。	1. 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 2. 完备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体系 3. 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 4. 就业创业工作考核激励机制	1. 就业处、教务处 2. 就业处、教务处、社科部 3. 党政办 4. 就业处、教务处
		1.3 制度建设	6%	3. 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机构工作细则、就业协议书管理制度、毕业生户档管理制度、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制度、创业指导与孵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健全。	1. 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机构工作细则 2. 就业协议书管理制度 3. 毕业生户档管理制度 4. 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制度 5. 创业指导与孵化管理制度	1. 就业处、教务处 2. 就业处 3. 学生处 4. 就业处 5. 教务处、就业处、社科部
		1.4 政策支持	2%	4. 学校有促进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政策，并纳入年度考核。	1. 促进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政策 2. 促进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的年度考核	1. 党政办、就业处、教务处 2. 组织部、就业处、教务处
二、条件保障	25%	2.1 机构设置	7%	5. 学校设有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专门机构，作为处级中层职能部门或教辅单位独立开展工作；院系设有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办公室；设有就业指导、创业指导教学研究机构。	1. 独立开展工作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专门机构 2. 系设有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办公室 3. 设有就业指导、创业指导教学研究机构	1. 就业处、教务处、社科部 2. 组织部、就业处、教务处、各系 3. 社科部
		2.2 队伍保障	8%	6. 校级就业指导机构按照毕业生人数500:1配备就业专职工作人员，并明确设置工作岗位。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专兼职教师配备参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师生比配备。除配备必要专职教师外，要吸纳实践经验丰富的其他人员充实兼职教师队伍。	1. 校级就业指导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及明确设置工作岗位 2. 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专兼职教师配备情况 3. 实践经验丰富的兼职教师队伍	1. 就业处、社科部 2. 社科部 3. 社科部
				7. 就业创业专职人员的培训纳入学校培养计划，鼓	1. 学院就业创业专职人员培养计划	1. 教务处、社科部、就业处

				励支持参加业务专项学习和培训，两年内就业创业专职人员参训率超过60%；就业指导与创业指导教师职称评定、教学津贴发放等方面享受教学人员同等待遇。	2. 两年内就业创业专职人员参训率超过60% 3. 就业指导与创业指导教师的职称评定、教学津贴发放办法	2. 就业处、教务处、社科部 3. 人事处
		2.3场地保障	3%	8. 根据就业创业工作的要求和需要，配置足够的就业创业工作专用场所：咨询辅导室、档案室、招聘洽谈面试室、大型招聘会场地、创业指导活动室等。	1. 咨询辅导室、创业指导活动室等 2. 档案室、招聘洽谈面试室、大型招聘会场地	1. 社科部、教务处 2. 就业处
三、工作开展	40%	3.1政策宣传	1%	10. 充分利用QQ、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和校园公共场所主动宣讲就业创业政策，分时段、分类别推送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参军入伍、就业帮扶等政策措施。	1. 利用新媒体和校园公共场所主动宣讲就业创业政策 2. 分时段、分类别推送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就业帮扶等政策措施 3. 分时段、分类别推送参军入伍等政策措施	1. 社科部、各系、就业处 2. 社科部、各系、就业处 3. 武装部
		3.2基层就业	3%	11. 制定政策落实具体工作方案，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等）；鼓励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成立专门的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持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1. 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工作方案 2. 鼓励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措施 3. 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4. 推动学院大学生征兵工作	1. 就业处 2. 就业处、各系 3. 武装部 4. 武装部
		3.3信息服务	2%	12. 建有完备高效的校园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和微信平台，及时收集发布就业创业信息。	1. 完备高效校园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和微信平台 2. 及时收集发布就业创业信息	1. 就业处、各系 2. 就业处、各系
			2%	13. 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实现毕业生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需求智能化供需匹配，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精准信息推送服务。	1. 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精准信息推送服务	1. 就业处、各系
		3.4市场建设	2%	14. 加强校企合作，结合人才培养定位，共建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	1. 共建毕业生就业基地 2. 共建毕业生实习基地	1. 就业处牵头，各系协助 2. 教务处牵头，各系协助
			2%	15. 发挥系统、行业、校友等资源优势，主动加强与各级各类用人单位的联系和对接，不断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1. 毕业生就业渠道	1. 就业处、各系
			3%	16. 充分发挥校园市场的主体作用，有计划地组织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活动，并确保校园招聘活动安全。	1. 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活动	1. 就业处、各系
		3.5职业指导	2%	17. 将职业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不少于32学时、不低于2学分。	1. 职业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不少于32学时、不低于2学分	1. 社科部

			2%	18. 职业指导课程体系合理，课程组织到位，教学资料完备，课程形式丰富。编写或选用符合教学实际的教材；有效开展教研活动。	1. 职业指导课程体系合理，课程组织到位，教学资料完备，课程形式丰富 2. 编写或选用符合教学实际的教材 3. 有效开展教研活动	1. 社科部 2. 社科部 3. 社科部
			2%	19. 多形式开展职业指导、咨询辅导、职业规划大赛等活动。	1. 多形式开展职业指导、咨询辅导、职业规划大赛等活动	1. 社科部牵头，就业处协助
		3.6创业指导	2%	20. 将创业基础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不少于32学时、不低于2学分。有教材，有创新创业选修课，有在线开放课程。	1. 创业基础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不少于32学时、不低于2学分 2. 有专用教材 3. 创新创业选修课及在线开放课程相关资料	1. 社科部 2. 社科部 3. 社科部
			2%	21. 制定有关于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弹性学制、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等具体规定和措施。	1. 关于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弹性学制等具体规定和措施 2. 关于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等具体规定和措施	1. 教务处 2. 学生处
			2%	22. 多形式开展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沙龙、创业赛事等活动，并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1. 多形式开展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沙龙、创业赛事等活动 2. 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1. 社科部、各系 2. 就业处
		3.7创业孵化平台	4%	23. 自建或共建大学生创业孵化园，设立创业基金，为大学生创业实践提供场地、资金、培训、指导等服务，较好的满足本校师生创业需要。	1. 自建或共建大学生创业孵化园，设立创业基金 2. 为大学生创业实践提供场地、资金、培训、指导等服务	1. 教务处、就业处 2. 教务处牵头，就业处、社科、商管、会计等相关系协助
		3.8管理服务	2%	24. 对就业困难群体（家庭困难、少数民族、残疾毕业生等）实施精准帮扶，建立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工作台账（落实求职创业补贴）。	1. 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精准帮扶 2. 建立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工作台账 3. 求职创业补贴	1. 就业处、各系 2. 就业处、各系 3. 就业处、各系
			2%	25. 及时汇总统计毕业生就业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认真落实就业签约“四不准”（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1. 及时、真实、准确汇总统计毕业生就业信息 2. 落实就业签约“四不准”	1. 就业处、各系 2. 就业处、各系
			2%	26. 坚持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分析，及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 坚持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分析 2. 及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 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	1. 就业处、各系 2. 就业处、各系 3. 教务处、各系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	27. 做好毕业生跟踪调查，为毕业生档案、户口、组织关系等转递和手续衔接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后续服务。	1. 做好毕业生跟踪调查 2. 为毕业生档案、户口、组织关系等转递和手续衔接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3. 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后续服务	1. 就业处、各系 2. 学生处、保卫处、组织部、各系 3. 就业处、各系	
	3.9工作研究	1%	28. 结合实际，认真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并取得就业创业研究成果。	1. 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 2. 取得就业创业研究成果	1. 社科部牵头，各系协助 2. 社科部牵头，各系协助	
四、工作成效	15%	4.1工作评价	4%	29. 社会对学校的就业工作满意度较高，用人单位、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工作满意度较高。	1. 就业质量年报等 2. 用人单位调查问卷等 3. 毕业生调查问卷等	1. 就业处、各系 2. 就业处、各系 3. 就业处、各系
		4.2联动机制	4%	30. 有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反馈机制，学科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教务、招生、就业部门每年及时开展调研，提出对策。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落实到位。	1. 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反馈机制 2. 学科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 3. 教务、招生、就业部门每年及时开展调研，提出对策 4. 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落实	1. 党政办牵头，教务处、就业处协助 2. 教务处牵头，招办协助 3. 教务、招生、就业、各系 4. 党政办牵头，就业处、招生办、教务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协助
		4.3工作成绩	5%	31. 近三年初次就业率稳中有升，基层就业人数较多，就业质量稳步提高；近三年创业及参与创业人数逐步增加。	1. 近三年初次就业率稳中有升 2. 基层就业人数较多 3. 就业质量稳步提高 4. 近三年创业及参与创业人数逐步增加	1. 就业处、各系 2. 就业处、各系 3. 就业处、各系 4. 就业处、各系
		4.4特色创新	2%	32. 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工作理念，实施创新举措，对学校就业创业教育工作有明显推动作用，创新内容及做法对其他高校起到示范作用并具有推广价值。就业创业工作受到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认可，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就业工作创新举措 2. 创业工作创新举措 3. 对其他高校起到示范作用并具有推广价值的创新内容及做法 4. 就业工作受到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认可，或获得的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5. 创业工作受到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认可，或获得的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就业处、各系 2. 教务处牵头，社科部、就业处、各系协助 3. 就业处、教务处、社科部、各系 4. 就业处 5. 教务处

注：为便于大家沟通，做好此项工作，特创建 2018 就业创业迎检工作 QQ 群：748254206，请大家加入！